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36/43层
36/43 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 1 Fortune Avenu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3-67887666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公司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1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6
二十一、 结论意见.....	83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舟海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或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和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政府部门（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或取得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四位小数或不保

留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释 义

舟海智能、公司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舟海有限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舟海合伙	指	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舟海	指	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
聪配智能	指	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系舟海有限曾用名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1514 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本次挂牌属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2019年7月10日成立的舟海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后，于2023年8月29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部门登记信息，舟海智能现持有重庆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2MA60F9C008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F9C00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朗月路6号临空智能产业园9栋4楼
法定代表人	何明
注册资本	1133.333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类医疗器械生产（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I类智能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互联网应用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的研发、应用及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公司

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经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起已满两年，至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系由舟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应当自舟海有限 2019 年 7 月 10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同时依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

华验字[2023]000547号，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另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所述，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依规履行相应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

的资质、许可。另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调查表、各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合法规范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等条款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主要相关资产等生产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另根据《审计报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226,684.29 元、315,121,543.45 元、419,549,974.22 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24%、98.33%、99.8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同时，基于《审计报告》记载，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6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行业。综上，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

东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47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东吴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推荐报告，东吴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舟海智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舟海智能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起人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是由舟海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3 年 3 月 5 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将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的具体方式为：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其原有持股比例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到新的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改制的审计机构。（3）同意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改制的评估机构。

2、2023 年 8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文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0280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72,820,873.85 元，负债总额为 135,541,219.02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7,279,654.83 元。

同时，2023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中林评字[2023]300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9,419.23 万元，评估后总负债为 13,481.00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938.23 万元。

3、2023 年 8 月 12 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主要内容为：（1）同意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目前的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3）同意确认公司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0280 号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7,279,654.83 元；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3]300 号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为 59,382,300.00 元。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净资产值予以确认。（4）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37,279,654.83 元按 3.289: 1 的比例折股认购。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折成 1133.333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133.3333 万元，剩余 25,946,321.83 元计入资本公积。（5）同意由现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公司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新的股份有限公司。（6）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所载为准）。（7）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起设立验资机构。（8）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表决。（9）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同意由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原公司的一切资产及负债（包括确定债务及或有债务）。（10）同意免去何明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同意免去张文的监事职务。在改选出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就任之前，原执行董事、监事继续履行职务。（11）同意何明牵头，由何明、王迎曦、徐美洁组成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小组，负责股份制公司改制设立事宜。（1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2023 年 8 月 12 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舟海有限公司

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原公司现有股东将其目前在公司中的股东权益按照 3.289: 1 的比例折股认购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

5、2023 年 8 月 18 日，舟海智能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舟海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舟海智能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向重庆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董事及监事、变更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材料。

2023 年 8 月 29 日，重庆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文号为（渝北市监）登记内变字[2023]第 018225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并在同日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舟海智能成功设立。

7、2023 年 9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舟海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7,279,654.83 元投入向舟海智能出资，净资产折合舟海智能公司的股份 1133.3333 万股，已出资到位。

（二）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舟海智能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4 名。4 名发起人符合舟海智能设立时《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对发起人的要求，舟海智能发

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三）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具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四）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舟海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业务体系，能够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47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实缴到位。

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1、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系由舟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舟海智能设立时共 4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明	650	57.35%
2	舟海合伙	200	17.65%
3	王迎曦	170	15%
4	张文	113.3333	10%
合计		1133.333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境内有住所，机构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各发起人于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舟海智能是由舟海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舟海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舟海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未有新的资产投入舟海智能。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47号《验资报告》，舟海智能成立时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舟海智能最新的股东名册、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海智能共有4名股东，现有股东结构与发起人一致，目前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明	650	57.35%
2	舟海合伙	200	17.65%
3	王迎曦	170	15%
4	张文	113.3333	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133.3333	100%

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 何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 王迎曦，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重庆市渝中区。

(3) 张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机构股东

舟海智能目前仅有舟海合伙一名机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3MED0D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街道朗月路6号临空智能产业园9栋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明
出资额	2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舟海合伙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	-----------	--------

1	何明	134	67%
2	胡传林	10	5%
3	李军	10	5%
4	刘克端	10	5%
5	张旺	10	5%
6	徐美洁	10	5%
7	王德辉	8	4%
8	刘青志	8	4%
合计		200	100%

根据律师访谈并经公司确认，舟海合伙系设立用于舟海智能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舟海合伙对舟海智能的投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并经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与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与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舟海智能现有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何明直接持有舟海智能57.35%的股份，何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自然人股东何明直接持有舟海智能57.35%的股份。同时，何明通过持有舟海合伙67%财产份额，间接持有舟海智能11.83%股份。

综上，何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舟海智能69.18%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报告期内舟海有限股权结构曾发生变更。经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舟海有限股权虽然曾经发生变动，但何明在此期间持续担任舟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持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

据此，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舟海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律师查询舟海智能的工商登记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核准通知书等），舟海智能前身舟海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聪配智能设立

2019年7月9日，聪配智能召开首次股东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内容为：1.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2.选举彭宏为本公司

执行董事；3.选举姚力为本公司监事；4.聘任彭宏为本公司经理。

2019年7月9日，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9年7月10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渝北市监）登记内设字[2019]第081906号），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12011902070）

聪配智能设立时，聪配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舟海	550	55%
2	彭宏	350	35%
3	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经律师核查出资凭证、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后确认，聪配智能发起人股东中彭宏系为王迎曦代为发起设立聪配智能并代王迎曦持有股权。王迎曦作为委托方、彭宏作为受托方在2019年7月1日签署了《委托持股合同》，约定王迎曦委托彭宏代为发起设立聪配智能，并持有聪配智能公司35%的股权。彭宏设立公司后，共向公司实际缴付出资35万元，其出资来源均来自于王迎曦转账。

2、2020年3月，股权转让

2020年3月5日，彭宏分别与王迎曦、深圳舟海签署了《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宏将持有的聪配智能的15%的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迎曦，将持有的聪配智能的20%的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舟海。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与

深圳舟海签署了《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聪配智能的1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舟海。

同日，聪配智能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1）同意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转让给深圳舟海；（2）同意彭宏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深圳舟海，同意彭宏将其持有公司15%股权转让给王迎曦；（3）同意免去原组织机构成员职务；（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3月5日，聪配智能再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3）聘任何明为本公司经理；（4）选举何明为本公司执行董事；（5）选举张丽华为本公司监事；（6）同意修改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

2020年3月13日，聪配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向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0年3月16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舟海有限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市监）登记内设字[2020]第018396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舟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舟海	850	85%
2	王迎曦	150	15%
合计		1000	100%

经律师核查出资凭证、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后确认，本次彭宏将股权转让给王迎曦及深圳舟海，系彭宏在王迎曦的指示下实施的恢复代持及股权转让行为。其中，彭宏将1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迎曦，系双方进行的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转让未涉及股权对价支付；彭宏将2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舟海，系在王迎曦指示下，将股权转让给深圳舟海并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收取了深圳舟海20万元的转让款，彭宏收款后，将20万元转让款交付给了王迎曦。就本次代持恢复及指示转让，彭宏与王迎曦于2020年3月4日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本次股权代持后，舟海有限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2020年9月，股权转让

2020年9月7日，深圳舟海与何明签署了《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舟海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85%的股权对应850万元转让给何明。

同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股东深圳舟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何明。

2020年9月7日，舟海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审议通过本公司新章程。

2020年9月14日，舟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0年9月14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舟海有限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市监)登记内设字[2020]第141294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舟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何明	850万元	85%
2	王迎曦	150万元	15%
合计		1000万元	100%

4、2021年7月，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4日，何明与舟海合伙签署了《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明将持有的舟海有限的20%的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舟海合伙。

同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股东何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舟海合伙。

2021年6月24日，舟海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1）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审议通过本公司新章程；（2）同意本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朗月路6号临空智能产业园9栋4楼。

2021年7月7日，舟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1年7月21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舟海有限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市监)登记内设字[2021]第163711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舟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明	650	65%
2	舟海合伙	200	20%
3	王迎曦	150	15%
合计		1000	100%

5、202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6月29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张文、王迎曦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33.3333万元。其中王迎曦以60万元增资认购注册资本20万元，溢价部分4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张文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13.3333万元，溢价部分186.6667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6月9日，舟海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转让向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2年6月30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舟海有限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市监）登记内设字[2022]第062179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后，舟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明	650	57.35%
2	舟海合伙	200	17.65%
3	王迎曦	150	15%
4	张文	113.3333	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33.3333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有限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原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变更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舟海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但是在报告期前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报告期内，舟海有限股权清晰。舟海有限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舟海有限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二）舟海智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舟海智能由舟海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舟海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舟海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47号《验资报告》，舟海智能成立时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舟海智能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结构变动。

（三）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舟海智能于2023年12月22日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培育系统(专精特新)，企业简称：ZP舟海，企业代码：101014，

所在层级：培育层。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情况的说明》显示，舟海智能于2023年12月22日进入该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符合绿色通道适用要求，其所在的培育系统仅具培育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自舟海智能进入专精特新专板之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期间，舟海智能未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亦不存在违反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相关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智能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后未实施融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舟海智能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

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及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舟海有限的设立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前述股权代持已经还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稳定、清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争议、纠纷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律师核查舟海智能《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舟海智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II类医疗器械生产（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I类智能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互联网应用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的研发、应用及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舟海智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目

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该范围。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舟海智能目前具有以下经营资质、认证及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51101321	舟海智能	重庆市科学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2MA60F9C008002X	舟海智能	-	2023年9月13日	2028年9月12日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50129609BZ	舟海智能	两路寸滩海关	2020年7月21日	至2068年7月31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3823Q48996RIS	舟海智能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至2026年9月14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3821E08806R0S	舟海智能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至2024年9月23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3823S33390R0S	舟海智能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三）公司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除下列情形外，公司未在境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经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存在向境外销售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0,204.24万元、19,416.77万元及30,722.60万元，主要销售于印度、新加坡等国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两寸关[2024]006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

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等渠道查询，公司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所述，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0,226,684.29元、315,121,543.45元、419,549,974.22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99.24%、98.33%、99.8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明。何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设立一家子公司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舟海	何明持有 70% 股权
2	舟海合伙	何明持有 67% 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	何明持有 5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何明持有 50% 股权，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未注销
5	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	何明持有 100% 股权，担任董事

4、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何明直接持有公司57.35%股份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舟海合伙	持有公司 17.65% 股份
2	王迎曦	持有公司 15% 股份
3	张文	持有公司 10% 股份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何明、王迎曦、张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迎曦	董事
3	李军	董事
4	张旺	董事
5	胡传林	董事
6	刘芷竺	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7	王腾飞	监事
8	杨刚	监事
9	徐美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重庆悠乐家科技有限公司	王迎曦持有 40% 股权，担任监事
2	重庆八月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迎曦持有 70% 股权，担任监事
3	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迎曦配偶之姐张华控制的企业

除上文已披露企业外，其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8、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何昕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除上文已列明主体外，其他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舟海	购买材料	405,427.37	916,834.11	1,593,215.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676,742.93
合计		405,427.37	916,834.11	3,269,958.5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舟海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59.32万元、91.68万元及40.54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7%、0.34%及0.11%，占比较小。2021年，公司基于业务推广需要，向广州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金额为167.67万元，占当期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0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该关联采购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舟海	销售材料	-	4,246,367.96	2,882,866.40
深圳舟海	销售商品	1,075,203.46	510,451.30	-
合计		1,075,203.46	4,756,819.26	2,882,866.4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舟海销售金额分别为288.29万元、475.68万元及107.52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5%、1.48%及0.26%。

3、关联担保情况

舟海智能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明、李建伟	5,000,000.00	2021/3/19	2025/3/18	否
何明、李建伟	5,000,000.00	2023/6/28	2027/6/21	否
何明	8,000,000.00	2023/6/19	2027/6/18	否
合计	18,000,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金额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舟海	拆入金额	1,200,000.00	4,200,000.00	13,999,000.00
何明	拆入金额	-	1,450,000.00	11,000,000.00
深圳舟海	拆出金额	-1,000,000.00	-1,400,000.00	-17,499,000.00
何明	拆出金额	-160,809.52	-3,450,000.00	-9,000,000.00
资金拆借净额	-	39,190.48	800,000.00	-1,500,000.00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王迎曦	购买车辆	-	-	800,000.00
合计		-	-	8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 方名 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 舟海	3,378,619.24	228,513.73	2,621,772.26	26,217.72	2,690,831.86	26,908.32
合计	3,378,619.24	228,513.73	2,621,772.26	26,217.72	2,690,831.86	26,908.32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 方名 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 舟海	-	-	501,390.36	157,351.74	3,268,031.75	326,803.18
合计	-	-	501,390.36	157,351.74	3,268,031.75	326,803.18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舟海	-	-	440,123.90
合计	-	-	440,123.90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何明	-	160,809.52	2,121,083.96

关联方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	160,809.52	2,121,083.96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舟海智能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宜确认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股东均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的，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设立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已切实履行，合法合规。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减少和规范与舟海智能的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实际控人书面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现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舟海	700 万元	70%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舟海合伙	134 万元	6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手机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充电器、数据线、电子镇流器、电子灯饰、GPS 导航、蓝牙耳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4	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元	50%	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香港舟海 科技有限 公司	1 万港币	100%	国际贸易

经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舟海智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现已采取规范措施；其他企业与舟海智能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 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深圳舟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周边产品的生产。

经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深圳舟海在报告期内从事有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等业务，相关业务与舟海智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

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2024年1月9日，深圳舟海出具变更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名称由“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已成功提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实际控制人亦书面说明，深圳舟海目前未再从事与舟海智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

深圳舟海目前已不再与舟海智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书面承诺，将在24个月内推进完成深圳舟海的注销清算工作或全部转出其持有的股权，以彻底消除深圳舟海与舟海智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2) 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及律师核查舟海合伙纳税申报材料等资料，舟海合伙仅作为舟海智能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运作，未从事投资舟海智能股权以外的其他业务。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智能与舟海合伙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 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手机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充电器、数据线、电子镇流器、电子灯饰、GPS导航、蓝牙耳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及律师核查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申报材料等资料，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舟海智能存在近似范围，但根据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实际控制人说明，从2021年1月1日至今，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活动。上述时间内，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无采购、销售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与舟海智能实际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舟海智能实际不构成同业竞争。

（5）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登记业务性质为国际贸易。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律师查阅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税收申报材料等，香港舟海科技公司未开立银行账户，实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与舟海智能实际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实际控制的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有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等业务，相关业务与舟海智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本人现已确保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未在开展与舟海智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已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消除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在24个月内完成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清算工作或全部转出本人持有股权，以彻底消除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与舟海智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舟海智能存在直接

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

(2) 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 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5)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b.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e.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f.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智能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舟海与舟海智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已通过要求深圳舟海停止开展同业竞争相关业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等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第一大股

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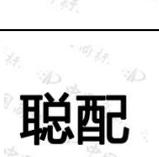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海智能名下未持有不动产。

（二）商标

经核查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登记机关登记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INFOWEAR	69797598	9	2023-10-07 至 2033-10-06	舟海 智能
2		INFOWEAR 聪配	39991378	9	2020-04-07 至 2030-04-06	舟海 智能
3		聪配	39985848	10	2020-03-21至 2030-03-20	舟海 智能
4		INFOWEAR	39975763	35	2020-03-21至 2030-03-20	舟海 智能
5		聪配	39975638	35	2020-03-14至 2030-03-13	舟海 智能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6		INFOWEAR	39967935	10	2020-03-14 至 2030-03-13	舟海 智能
7	舟海	舟海	72815363	44	2023-12-28 至 2033-12-27	舟海 智能
8	舟海	舟海	72830373	14	2023-12-28 至 2033-12-27	舟海 智能

经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未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舟海 智能	一种智能手环生产 用保压治具	CN202120806901.5	实用新 型专利	2021.11.30
2	舟海 智能	一种佩戴稳定的智 能手环	CN202120804130.6	实用新 型专利	2021.11.30
3	舟海 智能	一种智能手环气密 性检测仪	CN202120886704.9	实用新 型专利	2021.11.19
4	舟海 智能	一种带防水结构的 智能手环	CN202120886686.4	实用新 型专利	2021.12.03
5	舟海 智能	一种柔性电路板热 熔治具	CN202120986692.7	实用新 型专利	2021.11.19
6	舟海	一种带录音功能的	CN202120989904.7	实用新	2022.03.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智能	智能手表		型专利	
7	舟海智能	一种智能手环真空试漏机	CN202120901703.7	实用新型专利	2022.03.22
8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盘(N022)	CN202230430805.5	外观设计专利	2022.09.20
9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E22)	CN202230430600.7	外观设计专利	2022.09.20
10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带(菱形纹)	CN202230870856.X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3.14
11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N016)	CN202230693194.3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2.03
12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N017B)	CN202230847710.3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4.07
13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N025)	CN202230693197.7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2.03
14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N028)	CN202230875651.0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4.11
15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盘(Julia)	CN202230856202.1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3.28
16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盘(N009)	CN202230122131.2	外观设计专利	2022.08.02
17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盘(N012)	CN202230430598.3	外观设计专利	2022.09.20
18	舟海	智能手表表框盘	CN202230430776.2	外观设计	2022.11.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智能	(N019)		计专利	
19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盘 (N020)	CN202230250703.5	外观设计专利	2022.07.26
20	舟海智能	表带 (N022)	CN202230430594.5	外观设计专利	2022.10.04
21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盘 (N027)	CN202230860812.9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4.11
22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盘 (N029)	CN202230866236.9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3.31
23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盘 (T008)	CN202230537143.1	外观设计专利	2022.11.01
24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盘 (T009)	CN202230860674.4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4.11
25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盘 (W004PRO)	CN202230466543.8	外观设计专利	2022.11.22
26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盘 (E05)	CN202130486968.0	外观设计专利	2021.11.19
27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盘 (E18)	CN202130808121. X	外观设计专利	2022.08.02
28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盘 (E25)	CN202130486945. X	外观设计专利	2021.11.19
29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盘 (H003)	CN202130277985.3	外观设计专利	2021.09.21
30	舟海	智能手表表盘 (2)	CN202130278028.2	外观设计	2021.09.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智能			计专利	
31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盘 (H006)	CN202130785262.4	外观设计专利	2022.03.22
32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盘(1)	CN202130277979.8	外观设计专利	2021.09.21
33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盘 (T006)	CN202130854307.9	外观设计专利	2022.06.21
34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头 (N018)	CN202230655135.7	外观设计专利	2022.12.27
35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头 (N023)	CN202230653890.1	外观设计专利	2022.12.27
36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头 (T010)	CN202230655100.3	外观设计专利	2022.12.27
37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带 (V03)	CN202230866408.2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5.16
38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 (N017)	CN202230848165. X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5.30
39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E28)	CN202330227470.1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8.15
40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盘 (E32)	CN202330343389. X	外观设计专利	2023.10.20
41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盘 (N031)	CN202330276988.4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9.12
42	舟海	智能手表表框	CN202330155939.5	外观设计	2023.07.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智能	(N030)		计专利	
43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表框盘 (E26)	CN202330227466.5	外观设计专利	2023.08.15
44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 (E28L)	CN202330397036.8	外观设计专利设计	2023.11.21
45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 (H012)	CN202330397026.4	外观设计专利	2023.11.21
46	舟海智能	一种手环贴屏工装	CN202321980965.2	实用新型	2023.12.26
47	舟海智能	一种手环生产用自动点胶设备	CN202321980873.4	实用新型	2024.01.30

经舟海智能及子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及其子公司持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舟海智能	INFOWEAR 软件 [简称：INFOWEAR] V1.0	2020SR0876831	2020年08月04日
2	舟海智能	DidoFit 软件 [简称：DidoFit] V1.0	2020SR0995054	2020年08月27日
3	舟海	产线 MESH 系统软件	2021SR0988438	2021年07月06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智能	V1.0		
4	舟海智能	自动化测试 APP 软件 V1.0	2021SR0988474	2021 年 07 月 06 日
5	舟海智能	3+app 软件 V1.0	2021SR0988439	2021 年 07 月 06 日
6	舟海智能	舟海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988440	2021 年 07 月 06 日
7	舟海智能	InfoWear 软件 V1.0	2022SR0254289	2022 年 02 月 21 日
8	舟海智能	NoiseFit Sync 软件 V1.0	2022SR0758546	2022 年 06 月 14 日
9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心率监管系统	2023SR0176919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	舟海智能	显示屏亮度参数自动调节控制系统	2023SR0168733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1	舟海智能	软性线路板生产质量检测评估软件	2023SR0168730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2	舟海智能	PCBA 主板性能检测系统	2023SR0168731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3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蓝牙连接服务系统	2023SR0168732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4	舟海智能	智能手表手势识别服务系统	2023SR0168734	2023 年 01 月 31 日

(五) 不动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涉及的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舟海智能	深圳市圣德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后瑞第二工业区 A 栋三层	2,650.00	2020.5.15 至 2024.7.31	办公
舟海智能	深圳市圣德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后瑞 ICC 产业园 E 栋三层	1,468.00	2022.12.14 至 2024.12.13	仓库
舟海智能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朗月路 6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二期标准厂房 9 号楼第 4 层厂房	2,163.00	2019.10.1 至 2024.9.30	厂房
舟海智能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朗月路 6 号的智能终端产业园二期 9 号楼第 5 层、10 号楼第 4 层	4,000.00	2020.6.15 至 2025.6.14	厂房/ 办公

经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后瑞第二工业区 A 栋三层、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后瑞 ICC 产业园 E 栋三层两处房产并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证件。经房屋权利人深圳市后瑞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该两处房产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深圳市后瑞股份合作公司已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

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深圳市后瑞股份合作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房产的处理决定；如该等房产符合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未来出台的有关确认产权的具体条件，则深圳市后瑞股份合作公司届时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深圳市后瑞股份合作公司确认舟海智能承租房屋期间，未出现行政主管部门对舟海科技承租房屋开展调查或作出处罚的情况，舟海智能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以继续合法使用租赁房屋。经律师现场核查，公司租赁的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主要用于深圳分公司研发人员办公及货物仓储，并非用于生产经营。同时上述房屋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为充足，如发生要求搬迁的情况的，可较快找到替代性厂房。

另经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租赁房屋均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约定，上述合同并未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生效要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相关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仍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及房屋租赁协议未履行备案手续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已出具了《关于公司租赁房屋相关事宜的

承诺》，确认“如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取得出租物业的产权证书、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有关权利人追索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及房屋租赁协议未履行备案手续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在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或出现纠纷的情形下，承担公司的相关损失。据此，律师认为，公司现有不动产租赁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

经律师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对外投资设立有一家子公司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6YET71W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 ICC 产业城 E 栋综合楼 302
法定代表人	何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

	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3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未发生过变更，舟海智能持有的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公司提供合同文本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协议	深圳传音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智能手表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 金额	正在 履行
2	供货保证协议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	以双方最终确	框架协议，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的采购合同 单为准	未约定总 金额	完毕
3	采购协议	南昌龙旗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以双方最终确 认的采购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 金额	正在 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小米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	以双方最终确 认的采购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 金额	正在 履行
5	采购合同	协创数据	以甲方发出的 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 金额	履行 完毕
6	采购合同(T-SQP006-07I)	协创数据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以甲方发出的 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 金额	正在 履行
7	ODM 协议	JMD PACIFIC PTE.LTD	可穿戴健身设 备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 金额	履行 完毕
8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5969)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智能穿戴主板 及结构件	1,180.00	履行 完毕
9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6021)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智能穿戴主板 及结构件	768.00	履行 完毕
10	Purchase Order	Nexxbase	智能穿戴主板	1,035.00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NBX/PO/22-23/6108)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及结构件		完毕
11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6116)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智能穿戴主板 及结构件	649.00	履行 完毕
12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6123)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智能穿戴主板 及结构件	539.30	履行 完毕
13	Purchase Order (NBX/PO/23-24/0018)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智能穿戴主板 及结构件	639.20	履行 完毕
14	Purchase Order (NBX/PO/23-24/0007)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智能穿戴主板 及结构件	650.84	履行 完毕
15	Purchase Order (RM/PO/23-24/0199)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智能穿戴主板 及结构件	721.00	履行 完毕
16	Purchase Order (POL22-23NO/01148)	Optiemus Electronics Ltd.	智能穿戴主板 及结构件	1,180.00	履行 完毕
17	Purchase Order (TSL/PO/22-23/0155)	Transcend Sourcing Limited	智能穿戴主板 及结构件	1,280.00	履行 完毕
18	Purchase Order (TSL/PO/22-23/0200)	Transcend Sourcing Limited	智能穿戴主板 及结构件	564.00	履行 完毕
19	Purchase Order	Transcend	智能穿戴主板	590.00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TSL/PO/22-23/0230-2)	Sourcing Limited	及结构件		完毕
20	出口代理协议书	深圳中电投资有 限公司	委托货物出口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公司提供合同文本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南昌龙旗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心率 PCB、电容、 IC、弹片等	530.46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北京集创北方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1,216.33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 协议	河源三美田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屏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 协议	深圳市三美田科 技有限公司	屏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 协议	深圳市华科能达 科技有限公司	TP 和 LCM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 协议	深圳市盛隆维科 技有限公司	以双方最终确认 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 协议	深圳市唯时信电 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光电 子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委托代理	深圳市信利康供	乙方根据甲方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进口协议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托代为执行货物 采购业务		
9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志成联合 科技有限公司	以双方最终确认 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委托加工 协议	惠州世一软式线 路板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提供 所需产品与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永祺鸿业 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公司提供合同文本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 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2100004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支行	500.00	2021.3.19 至 2022.3.18	保证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303LN156634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市分行	300.00	2023.03.30 至 2024.03.30	无	正在 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普惠]字/ 第[2023001321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800.00	2023.6.19 至 2024.6.18	保证	正在 履行

	号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306SY15655395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市分行	500.00	2023.06.28 至 2024.06.21	保证	正在 履行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舟海智能确认，舟海智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下的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或业务需要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舟海智能及其子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文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舟海智能报告期内进行了 1 次

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上述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三会文件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舟海智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海智能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制定

舟海智能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舟海智能《公司章程》，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重庆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

（二）公司章程修改

经律师核查，2023 年 12 月 25 日，舟海智能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在章程中增补了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并就此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舟海智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公司所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三会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海智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迎曦	董事
3	李军	董事
4	张旺	董事
5	胡传林	董事
6	刘芷竺	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7	王腾飞	监事
8	杨刚	监事
9	徐美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

下情形：

1、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近 24 个月不存在其他依法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同时，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或领取薪金；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

律师查验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均不是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监事存在以下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25日，舟海智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新选举王腾飞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剩余任期相同。

经律师核查，本次监事调整主要系原监事何昕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非近亲属的亲戚关系（何昕洁系实际控制人何明兄长之女），公司为从严保障监事会独立性，主动对监事任命所进行的调整。

本次监事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监事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监事人员正常调整，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纳税申报资料，舟海智能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费）种类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2年10月12日，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舟海智能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51101321，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3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奖励收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说明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奖励收入对应收入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补贴具体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厂房装修补贴	269,198.31	358,931.09	358,931.09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研发补贴			218,600.00
稳岗补贴	95,506.13	68,696.92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首次入库奖励	10,000.00		
自备电补贴		12,000.00	
合计	524,704.44	439,628.01	577,531.09

2、财政补贴对应依据

序号	项目	文件
1	厂房装修补贴	《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区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北经信〔2021〕122号)
3	研发补贴	《关于印发<渝北区推动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0〕36号)
4	稳岗补贴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9〕15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

序号	项目	文件
		9号)、《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5	重庆市科技型 企业首次入库 奖励	《关于印发<渝北区推动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0〕36号)
6	自备电补贴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工业企业使用自备电应急生产扶持资金的通知》(渝北经信〔2022〕15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渝北区税务局于2023年11月10日出具的《说明》载明:“兹有我局纳税人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F9C008)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31日,无已申报未缴纳的欠税;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31日,无因涉税行为接受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排污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经律师核查，舟海智能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完成股改后，因公司名称变更，舟海智能申请对排污登记进行变更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500112MA60F9C008002X），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

公司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3、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经律师核查，舟海智能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模式是各类穿戴产品的组装生产。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0〕047 号），并已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

完成验收。2024年2月1日，公司再次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渝（北）环准[2024]6号）。

公司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4、环保合规情况

经律师核查，2024年2月1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F9C008，以下简称“舟海智能”）系我单位辖区企业，该企业自成立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途径对舟海智能环保违法违规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

1、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律师核查公司提供认证材料，公司目前已通过下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舟海	03823Q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北京世	2023.9.19

	智能	48996RI S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为: 智能手环、手表线路板的研发、销售; 智能手环、手表的研发、生产	标认证 中心有 限公司	至 2026.9.14
2	舟海 智能	03821E0 8806R0 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为: 智能手环、手表线路板的研发、销售; 智能手环、手表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 标认证 中心有 限公司	2021.9.24 至 2024.9.23
3	舟海 智能	03823S3 3390R0 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为: 智能手环、手表线路板的研发、销售; 智能手环、手表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世 标认证 中心有 限公司	2023.4.28 至 2026.4.27

2、公司质量管理合规情况

经核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无需取得相应证书。

经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载明：“经核实，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发现该单位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舟海智能公司及分公司共有员工 369 人。经核查，公司实行用工劳动合同制，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舟海智能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除王迎曦等个别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公积金外，舟海智能已为符合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或因未合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收取滞纳金、罚款或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被企业员工要求补缴，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或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其他经

济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舟海有限阶段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经律师查阅工商变更文件，审核相关协议文件并访谈相关股东，舟海有限历史股权转让情形中，2020年3月、2021年7月两次股权转让系由公司自然人股东担任转出方，上述股权转让中转出方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前述规定，在舟海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方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股权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舟海有限并非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在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过程中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因此，舟海智能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同时，舟海智能住所地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舟海智能无欠税情况及无因涉税行为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针对上述情况，舟海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或舟海智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就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补缴的税款，并将采取积极措施敦促其他自然人股东尽快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因舟海智能的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舟海智能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舟海有限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

经律师查阅工商变更文件，审核相关协议文件并访谈相关股东，舟海有限阶段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律师核查出资凭证、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后确认，聪配智能发起人股东中彭宏系为王迎曦代为发起设立聪配智能并代王迎曦持有股权。王迎曦作为委托方、彭宏作为受托方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委托持股合同》，约定王迎曦委托彭宏代为发起设立聪配智能，并持有聪配智能公司 35% 的股权。彭宏参与设立公司后，通过其个人账户共向公司实际缴付出资 35 万元，其出资来源均来自于王迎曦向彭宏转账后，彭宏再缴付出资于公司。

经律师访谈王迎曦、彭宏、深圳舟海实际控制人何明及加加林控股公司，律师确认，彭宏系王迎曦配偶表弟，王迎曦选择作为隐名股东参与设立聪配智能，主要系由于其当时由于其他工作出差较多常在外地，因担心聪配智能办理工商手续等事项不便利，故委托彭宏为其代持股权。深圳舟海、加加林控股公司作为聪配智能发起股东亦知悉并同意该情形。

2020 年 3 月 4 日，王迎曦与彭宏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确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解除双方于此前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彭宏将其持有的聪配智能 35%（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的股权其中 15%（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转移登记至王迎曦名下；另外 20%（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根据王迎曦指示转让给深圳市舟海，转让价格为 20 万人民币。经律师核查转账凭证，深圳舟海向彭宏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后，彭宏将该 20 万元向王迎曦进行了转账交付。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自此解除。

经律师核查，除上述代持情形外，舟海智能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

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舟海智能现有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智能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上述股权代持已进行还原，就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当事人均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对舟海智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同批次增资股东增资价格不一致问题

经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变更资料，2022年6月29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张文、王迎曦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33.3333万元。其中王迎曦以60万元增资认购注册资本20万元，溢价部分4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张文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13.3333万元，溢价部分186.6667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轮增资过程中，张文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2.65元；王迎曦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3元，二者存在不一致。

经律师核查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等文件，并经律师访谈全体股东确认，本轮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张文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增资前，公司原股东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已口头商议，同意吸纳张文成为公司股东，以公司整体账面净资产3000万作为计价依据，同意张文按照300万认购公司10%股权的标准参与增资。经律师核查，舟海有限截至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9,383,635.56元。

后续张文准备正式进行增资时，公司股东王迎曦提出事前未考虑

张文增资会稀释原股东股权比例，为保证自身股权比例不被稀释，王迎曦提出同时参与张文本次增资，以维持现有 15% 持股比例不变。其余股东何明、舟海合伙对此表示同意。经综合考虑张文事前已商议的增资价格、增资后持股比例及王迎曦的增资诉求，全体股东后续商议王迎曦以 60 万元增资认购注册资本 20 万元，溢价部分 4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张文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13.3333 万元，溢价部分 186.666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就本次增资，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召开股东会形成了相应股东会决议，并就本次增资完善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全体股东对本次增资事宜均无异议，张文、王迎曦已足额向公司缴付本次增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同次股票发行价格作出了“同股同价”的限制性规定，但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同次增资时认购股权是否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并未有相关规定。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同次增资不同价格并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得到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舟海有限本次增资不同价格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经律师核查工商档案、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协议等材料，公司存

在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2年6月20日，舟海有限执行董事作出了执行董事决议，内容为：(1)拟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现考虑员工贡献及公司发展，拟对刘克端、徐美洁、胡传林、刘青志、张旺、李军、王德辉等7人实施股权激励，现就各自激励份额，制定《股权激励员工名单》明确。

(2)制定《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由激励对象基于公司2022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金额计价，购买舟海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享有激励收益。(3)将《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股权激励员工名单》报送股东会审议。

2022年6月20日，舟海有限监事作出监事决议，对执行董事拟定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股权激励员工名单》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两份文件报公司股东会进一步审核。

2022年6月20日，舟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核心员工刘克端、徐美洁、胡传林、刘青志、张旺、李军、王德辉实施股权激励，激励方式及激励对象各自激励份额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股权激励员工名单》规定为准。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的前期已完成持股平台舟海合伙的搭建，并由舟海合伙持有公司20%股权。舟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何明担任，代表舟海合伙在舟海有限中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的来源为舟海合伙已经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激励对象在符合方案激励条件且在行权时，有权从该合伙企业按照公司净资产公允价格取得一定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股权激励。根据《股权激励员工名单》确定，本次激励对象认购舟海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公司职务	本次激励对应	本次激励享有舟海合伙
----	----	--------	--------	------------

			舟海合伙的合 伙份额 (万元)	的合伙份额比例 (%)
1	刘克端	副总经理	10.00	5.00
2	徐美洁	财务经理	10.00	5.00
3	胡传林	总经理助理	10.00	5.00
4	张旺	嵌入式工程师	10.00	5.00
5	李军	嵌入式工程师	10.00	5.00
6	刘青志	APP 后台工程 师	8.00	4.00
7	王德辉	嵌入式工程师	8.00	4.00

就本次股权激励，全体激励对象分别与舟海有限、何明、舟海合伙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协议确定舟海有限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9,383,635.56 元。各方同意以 3000 万元作为现阶段舟海有限公司整体价值计价基础，以此为计价基础向何明购买舟海合伙财产份额。全体激励对象签署激励协议后，按激励方案及激励协议约定向何明支付了份额转让款。

根据舟海合伙工商变更资料，就上述合伙人变更事宜，舟海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变更申请，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市监）登记内变字[2022]第 062121 号）。

经律师核实，全体激励对象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其中刘克端因已达退休年龄，与分公司签署聘用协议，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均签署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外部人员。本次股权激励经过了公司的有效内部决策程序，在本次挂牌申报前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

化无影响。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舟海智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主体资格合法，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蕾

王蕾

经办律师: 梅映雪

梅映雪

经办律师: 王鸿插

王鸿插

2024年3月8日